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4號

原告 林重宇

林文雄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子傑

被告 群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」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4年9月12日114年度訴字第614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彭明賢